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7月

## 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十五、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725号1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同步修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万元变更为14,7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040万股变更为14,72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注册地址由“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万股，于2021年6

<p>【】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东侧 邮政编码：【】</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邮政编码：2153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